

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28,409 | 83,172 |
| 銷售成本 | | (41,311) | (78,264) |
| 毛(損)利 | | (12,902) | 4,908 |
| 其他經營收入 | 5 | 2,358 | 2,756 |
| 行政支出 | | (21,481) | (22,524) |
|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1,450) | (360)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876) | (7,638) |
| 經營虧損 | 6 | (55,351) | (22,858) |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利息 | | (19) | (29) |
| 攤薄／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13,809 | 8,568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067) | (1,554) |
| 所佔共同控制合資公司業績 | | — | (1,494) |
| 除稅前虧損 | | (46,628) | (17,367) |
| 稅項 | 7 | (180) | (3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 | (46,808) | (17,39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88 | (427)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6,720) | (17,826) |
| 每股虧損 | 8 | 1.1港仙 | 0.8港仙 |
| — 基本及攤薄 | | | |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未能取得充分資料以肯定對其聯營公司投資之處理方法是否正確。本集團擁有其47.11%股權之聯營公司南京益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益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一項成本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投資。董事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肯定南京新益華於該項投資之所有權，或評估是否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未能肯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南京新益華48,018,000港元之權益是否無重大誤述。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增加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改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及錄入權益變動表，惟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之調整。

3. 營業額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國際海運及空運 | 11,004 | 49,291 |
| 證券投資 | 17,405 | 33,881 |
| | <u>28,409</u> | <u>83,172</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u>11,004</u> | <u>17,405</u> | <u>28,409</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2,293)</u> | <u>(15,209)</u> | (17,502)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39,853) |
| 利息收入 | | | <u>2,004</u> |
| 經營虧損 | | | (55,351) |
| 融資費用 | | | (19) |
|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13,809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u>(5,067)</u> |
| 除稅前虧損 | | | (46,628) |
| 稅項 | | | <u>(180)</u>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 | | (46,8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u>88</u>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u>(46,720)</u> |

| |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u>49,291</u> | <u>33,881</u> | <u>83,172</u> |
| 業績 分部業績 | <u>(11,020)</u> | <u>(599)</u> | (11,619)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12,484) |
| 利息收入 | | | <u>1,245</u> |
| 經營虧損 | | | (22,858) |
| 融資費用 | | | (29)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8,568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554) |
| 所佔共同控制合資公司業績 | | | <u>(1,494)</u> |
| 除稅前虧損 | | | (17,367) |
| 稅項 | | | <u>(32)</u>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 | | (17,39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u>(427)</u>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u><u>(17,826)</u></u> |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 | 營業額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北美洲及南美洲 | 5,087 | 30,381 |
| 香港 | 17,405 | 38,094 |
| 中國 | — | 2,756 |
| 其他地區 | 5,917 | 11,941 |
| | <u>28,409</u> | <u>83,172</u> |
| 5. 其他經營收入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004 | 1,245 |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69 | — |
| 雜項收入 | 285 | 1,511 |
| | <u>2,358</u> | <u>2,756</u> |
| 6. 經營虧損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經營虧損已扣除： |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 | 1,954 | 1,952 |
| — 其他員工成本 | 4,030 | 7,59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供款並扣除沒收供款61,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10,000港元) | 135 | 312 |
| — 遣散費 | — | 1,819 |
| | <u>6,119</u> | <u>11,682</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6,119</u> | <u>11,682</u> |
|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虧絀 | 120 | 150 |
| 折舊 | 840 | 350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4,513 | 1,115 |
| | <u>14,513</u> | <u>1,115</u> |

7. 稅項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指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6,7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80,075,655股(二零零二年：2,212,737,03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將會減低兩年度之每股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含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導致之保留意見。審核範圍受限制之詳情說明載於上文附註1。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航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下降78%。

集團的航運業務在經過去年的整縮及定向，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仍開拓出新的業務，與國內航空公司合作，重建美洲及國內的國際空運貨代業務。

證券買賣之虧損

年內於本港市場之證券買賣錄得696,000港元之已實現虧損，惟於年結日時，香港市場普遍受非典型肺炎事件沉重打擊，導致須為手上的證券減值14,513,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在積極尋找教育領域業務投資的同時，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以約38,000,000港元購入一家在本港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北京北大青鳥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的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於年結日，此發起人股份按其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市價，減值約21,000,000港元。該發起人股份現正在國內申請轉為一般流通股份。

國內投資

在過去的一年，集團增加了在南京新益華的投資，為集團在國內業務的據點，加強了資金及拓展的能力。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南京新益華邀得國營企業及獨立第三者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北大未名」)注入8,608,261美元以收購南京新益華之47.11%股本權益，在此項增資擴股行動後，南京新益華之總註冊資本由7,535,180美元增至14,247,857美元，同時集團持有南京新益華之權益由89.08%減至47.11%，其中被視作出售南京新益華之41.97%權益，亦為集團帶來13,809,000港元之帳面收益。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零，流動資金比率由5.11提高至10.60。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貸款0港元(二零零二年：0港元)及股東權益134,4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672,000港元)計算。流動資金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72,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4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6,8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79,000港元)計算。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賣方收購Honest Talents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為數5,000,000港元之不計息股東貸款。該項收購乃關於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約有13名員工。本集團深知保留優秀及具才幹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執行嚴謹之招聘政策。為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購股權等福利。

前景

中國內地教育產業的發展，仍會是集團未來發展的方針。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落實這方面的投資。

此外，在基因生化的投資，將仍會透過南京的聯營公司進行。其中重組人幹因子細胞的項目已落實。

就董事所知，重組人幹因子細胞技術自一九九零年起已在美國發展，並正處於第三期臨床實驗。於達致估值結論前，估值師經已計及該項技術在中國尚未投入商業用途，而海外科學家亦在類近領域內進行研究。

當中37,000,000港元為收購Honest Tal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其餘5,000,000港元則為股東貸款之代價。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Honest Talents擁有並屬於其唯一資產之重組人幹細胞因子刊發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估值師根據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所衍生之全年銷售額及單位價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項技術進行估值。估值師曾對國內從事生物科技、藥物等相關領域之類近公司進行估值。重組人幹細胞因子可刺激人體造血細胞生長因子。因海外科學家亦在此領域進行類似研究，故該項技術不會於中國申請專利。就董事所知，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自一九九零年起已在美國發展，並正處於第三期臨床實驗。於達致估值結論前，估值師經已計及該項技術在中國尚未投入商業用途，而海外科學家亦在類近領域內進行研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策略。本公司正認真研究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當中可能包括Honest Talents之權益，而本公司聯營公司可能會進行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之進一步開發工作。截至本通函日期，注資一事未有定案。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hkex.com.hk>) 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有關法例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植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經由公證或捷地人簽署證明之該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而言，排名之先後
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